

股票代碼：3026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二段62號1樓
電話：(02)2627038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3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7
(七)關係人交易	58
(八)質押之資產	5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其 他	6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66
3.大陸投資資訊	66
(十四)部門資訊	66~6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唐錦榮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禾伸堂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伸堂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禾伸堂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禾伸堂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85%及5.63%，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9.39%及12.58%。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禾伸堂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禾伸堂集團主係從事積層陶瓷電容器之產銷、各種積體電路、模組及其他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買賣業務。因此預期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比較前十大交易對象之收入進行分析，評估有無重大異常，以及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紀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二、應收帳款之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1(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禾伸堂集團之應收帳款係按可收回性衡量，由於所處產業景氣波動大，合併財務報告出具前未必能獲取足夠之回收資訊，且可收回性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禾伸堂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應收帳款收款的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取得禾伸堂集團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政策，評估管理當局對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假設、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及禾伸堂集團以前年度收款情形；分析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抽核期後收款紀錄以了解有無重大逾期之帳款等；以及評估禾伸堂集團於財務報導日之備抵減損損失之適足性。

三、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減損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品市場變化快速，影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禾伸堂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禾伸堂集團存貨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管理當局對存貨備抵評價之假設及該集團以前年度實際發生呆滯及報廢存貨情形；核對禾伸堂集團是否已依所訂之政策進行存貨評價；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瞭解禾伸堂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評估禾伸堂集團於財務報導日之備抵損失之適足性；以及評估禾伸堂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四、商譽減損

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無形資產；商譽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商譽減損評估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商譽係以前年度收購子公司所產生，列於無形資產項下，商譽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禾伸堂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集團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預測方法和折現率之適切性，並將折現率與外部資訊做比較。對於現金流量預測，本會計師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執行現金流量實際數與預估數之差異分析；以及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關鍵假設，依歷史資訊評估其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禾伸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禾伸堂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禾伸堂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禾伸堂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禾伸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禾伸堂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禾伸堂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明芳



王清彬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六日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441,678	30	3,009,908	2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1,051,916	7	1,093,050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94,310	2	66,87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61,900	-	-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六)(二十)及七)		3,285,623	23	3,104,846	26	2170	應付帳款		896,803	6	1,370,532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七))		82,785	1	114,68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4,199	-	14,809	-
130X	存貨(附註六(八))		2,595,655	18	2,193,230	1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1,427,390	10	840,807	7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3,421	1	70,83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18,516	5	133,586	1
	流動資產合計		10,793,472	75	8,560,373	7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15,125	-	2,198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0,189	-	-	-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13,261	1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55,817	-	68,014	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334,574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63,523	-	16,684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	-	323,716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63,362	-	61,70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		319,815	2	74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365	-	2,31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2,861,410	20	2,320,640	19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9,586	-	186,263	2	負債總計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69,768	-	36,901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十七))：						
1915	預付設備款		307,759	2	140,515	1	3110	普通股股本		1,579,908	11	1,579,908	1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21,728	-	23,268	-	3200	資本公積		3,403,321	23	3,493,390	29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73,516	25	3,366,625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60,044	10	1,272,159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3,438,564	24	1,408,577	12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369)	-	(57,854)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7,547)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63,625	1
							其他權益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	14,566,988	100	11,926,998	100			\$	14,566,988	100	11,926,998	100

董事長：唐錦榮



經理人：唐錦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張淑英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 16,350,840	100	13,108,8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八)(十五)及七)	10,605,078	65	10,687,871	82
營業毛利	5,745,762	35	2,420,966	1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五)(二十二))	1,788,973	11	1,249,30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五)(二十二))	345,848	2	287,48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六))	8,821	-	-	-
營業費用合計	2,143,642	13	1,536,783	12
營業淨利	3,602,120	22	884,18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一)(二十三))	(81,450)	-	51,014	-
7050 財務成本	(24,479)	-	(20,71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056	-	(252)	-
7100 利息收入	14,617	-	14,29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256)	-	44,347	-
7900 稅前淨利	3,521,864	22	928,530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841,959)	(5)	(191,092)	(1)
本期淨利	2,679,905	17	737,438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00)	-	(3,4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41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32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281)	-	(3,4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098	-	(73,25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8,7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5,09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098	-	(59,44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183)	-	(62,86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76,722	17	674,578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81,612	18	878,853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01,707)	(1)	(141,415)	(1)
本期淨利	\$ 2,679,905	17	737,438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71,323	18	804,585	5
8720 非控制權益	(94,601)	(1)	(130,007)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76,722	17	674,578	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7.61		4.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13		4.37	

董事長：唐錦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唐錦榮



會計主管：張淑英



禾仲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242,154	3,567,070	1,221,549	1,032,179	13,280	-	163,345	8,239,577	593,303	8,832,880
本期淨利	-	-	-	878,853	-	-	-	878,853	(141,415)	737,4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414)	(71,134)	-	280	(74,268)	11,408	(62,8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75,439	(71,134)	-	280	804,585	(130,007)	674,5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610	(50,61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48,431)	-	-	-	(448,431)	-	(448,43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12,107)	-	-	-	-	-	(112,107)	-	(112,107)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400	38,376	-	-	-	-	-	48,776	-	48,776
現金減資	(672,646)	-	-	-	-	-	-	(672,646)	-	(672,64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1	-	-	-	-	-	51	-	5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99	19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79,908	3,493,390	1,272,159	1,408,577	(57,854)	-	163,625	7,859,805	463,495	8,323,300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9,721)	-	82,027	(163,625)	(91,319)	(25,102)	(116,42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重編後餘額	1,579,908	3,493,390	1,272,159	1,398,856	(57,854)	82,027	-	7,768,486	438,393	8,206,879
本期淨利	-	-	-	2,781,612	-	-	-	2,781,612	(101,707)	2,679,9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200)	12,485	(19,574)	-	(10,289)	7,106	(3,1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78,412	12,485	(19,574)	-	2,771,323	(94,601)	2,676,7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885	(87,885)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89,954)	-	-	-	(789,954)	-	(789,95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7,397)	-	-	-	-	-	(47,397)	-	(47,39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2,672)	-	139,135	-	(150,000)	-	(53,537)	-	(53,537)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83,359	183,359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79,908	3,403,321	1,360,044	3,438,564	(45,369)	(87,547)	-	9,648,921	527,151	10,176,07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唐錦榮

經理人：唐錦榮

會計主管：張淑英

禾仲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21,864	928,5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6,488	282,465
攤銷費用	2,914	3,70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費用提列數	8,821	1,5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41,176	-
利息費用	24,479	20,714
利息收入	(14,617)	(14,299)
股利收入	(3,734)	(25,3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11,056)	25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809	(6,444)
處分投資利益	(75,436)	(53,86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7,594	48,69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64,438	257,4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1,657)	25,498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9,564)	291,884
其他應收款	32,428	37,165
存貨	(402,425)	(387,26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2,590)	(27,6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43,808)	(60,3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9,198	-
應付帳款	(473,729)	305,74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390	(11,602)
其他應付款	617,605	259,85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45)	(1,4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0,919	552,5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52,889)	492,234
調整項目合計	(188,451)	749,6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33,413	1,678,206
收取之利息	14,092	15,394
收取之股利	3,734	25,342
支付之利息	(24,199)	(21,513)
支付之所得稅	(241,725)	(114,1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85,315	1,583,2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3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23)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61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09,1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1,904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0,14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475)	(1,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3,864)	(337,8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25	14,589
取得無形資產	(1,278)	(93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35	(1,061)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5,844)	-
收取之股利	25,05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8,706)	(223,4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1,134)	(570,009)
舉借長期借款	-	52,973
償還長期借款	(2,016)	(1,98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4	(557)
發放現金股利	(837,351)	(560,538)
現金減資	-	(672,646)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8,776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163	-
非控制權益變動	205,451	2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4,833)	(1,703,74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994	(52,5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31,770	(396,3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09,908	3,406,2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41,678	3,009,908

董事長：唐錦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唐錦榮

~8~



會計主管：張淑英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二段62號1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包括積層陶瓷電容器之產銷、各種積體電路、模組及其他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買賣業務及西藥及醫療器材批發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另合併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61,900	61,900	-	32,702	32,702
其他應付款	1,489,290	(61,900)	1,427,390	840,807	(32,702)	808,105
負債影響數		<u>-</u>			<u>-</u>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 3,009,908	攤銷後成本	\$ 3,009,908
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6,8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6,8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334,5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6,88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323,7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64,98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3,104,846	攤銷後成本	3,104,846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註2)	114,688	攤銷後成本	114,688

註1：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減少116,421千元，且其他權益項目、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分別減少81,598千元、減少9,721千元及減少25,102千元。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107.1.1 非控制權 益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 期初數	\$ -	-	-	-	-	-	-
加項—權益工具投資：							
自備供出售轉入	-	15,656	-	-	11,810	(11,810)	-
自備供出售(以成本衡量)轉入	-	94,357	(33,127)	-	(24,089)	-	(9,038)
合計	\$ -	110,013	(33,127)	76,886	(12,279)	(11,810)	(9,0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658,290	-	-	-	-	-	-
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83,294)	-	2,558	(69,788)	(16,064)
減項—權益工具投資：							
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基於分類條件規定之 重分類	-	(110,013)	-	-	-	-	-
合計	\$ 658,290	(110,013)	(83,294)	464,983	2,558	(69,788)	(16,064)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62,241千元及62,241千元。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預計上述改變對合併財務報告未有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9.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禾伸堂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禾伸堂香港公司，香港)	多層式陶瓷電容器、電子零組件買賣業務等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	Holy Stone Holdings Co., Ltd. (HSH，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	友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友禾投資公司，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57.69 %	57.69 %	-
本公司	禾茂電股份有限公司 (禾茂電公司，台灣)	電器批發業、精密儀器批發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等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	榮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榮展投資公司，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
HSH	Holy Stone Investments Co., Ltd. (HSIC，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
HSH	Holypaq Corporation (HC，英屬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
HSH	Green Glory Holdings Ltd. (GGH，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
HSH	Mayatek Co., Ltd. (Mayatek，貝里斯)	電器批發業、精密儀器批發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00.00 %	100.00 %	-
HSH	Everplus Material Co., Ltd. (EPM，日本)	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電子機械器具、電器機械器具材料及銷售等	100.00 %	100.00 %	-
HSH	Holy Stone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HSHS，新加坡)	電子零售買賣	100.00 %	100.00 %	-
HSIC	禾伸堂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禾伸堂上海公司，中國大陸)	電容器銷售	100.00 %	100.00 %	-
HSIC	禾琦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禾琦公司，中國大陸)	電子零組件銷售	100.00 %	100.00 %	-
GGH	Milestone Global Technology Ltd. (MGT，美國)	電子產品開發設計及銷售	100.00 %	100.00 %	-
GGH	Holy Stone (Europe) Ltd. (HSE，英國)	電子零售買賣	100.00 %	100.00 %	-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EPM	Everplus Planning Co., Ltd. (EPP, 日本)	酒類及農產品買賣	75.00 %	75.00 %	-
友禾投資公司	禾伸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禾伸堂生技公司, 台灣)	西藥批發、醫療器材批發業等	32.07 %	31.62 %	(註1)
禾伸堂生技公司	Global Search Holdings Ltd. (GSH,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
禾伸堂生技公司	MDT INT'L SA (MDT, 瑞士)	醫療器材之開發及銷售、生物技術服務	100.00 %	100.00 %	-
GSH	Aihol Corporation(Aihol, 美國)	藥品之研究與開發及專利申請	100.00 %	100.00 %	-
GSH	Holy Stone Biotech Co., Ltd. (Biotech, 英國)	藥品與醫療器材之授權及銷售	100.00 %	100.00 %	-
榮展投資公司	大賀智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大賀智聯網公司, 台灣)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及醫療器材販售等	70.00 %	70.00 %	-
榮展投資公司	禾伸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禾伸堂生技公司, 台灣)	西藥批發、醫療器材批發業等	3.26 %	3.34 %	(註1)
榮展投資公司	禾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禾馳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批發、電信器材批發業等	100.00 %	100.00 %	-
大賀智聯網公司	禾伸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禾伸堂生技公司, 台灣)	西藥批發、醫療器材批發業等	- %	0.01 %	(註1、2)

註1：合併公司對禾伸堂生技公司具掌握董事會會議大多數表決權之權利，故將其視為子公司。

註2：大賀智聯網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間處分子公司禾伸堂生技公司之股權。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經營模式評估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發行不可贖回或合併公司具有選擇贖回之權利或可自行決定是否支付股利之特別股認列為權益。特別股之股利認列為權益之分配。發行於特定期間強制贖回或持有人具有選擇贖回之權利或不可自行決定是否支付股利之特別股認列為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3~50年 |
| (2)機器設備 | 1~8年 |
| (3)其他設備 | 1~20年 |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3.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5.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從事積層陶瓷電容器之產銷、各種積體電路、模組及其他電子零組件等買賣業務。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十四)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等。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在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八)。

(三)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一)。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 1,454	1,885
活期存款	2,044,037	2,049,985
定期存款	2,396,187	958,038
	<u>\$ 4,441,678</u>	<u>3,009,908</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流動：		
國內外股票	\$ 85,153	7,951
債券投資	25,085	18,056
開放型基金	184,072	40,863
	<u>\$ 294,310</u>	<u>66,870</u>
非流動：		
國內外股票	<u>\$ 60,189</u>	<u>-</u>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國內外公司股票	<u>\$ 113,261</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或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間，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欣穎生醫創新(股)公司，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903千元，累積處分損失計4,597千元，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失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3.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318,918
國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15,656
合 計	\$ <u>334,574</u>

1.投資標的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及(三)。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3.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國內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 <u>323,716</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 79,860	179,897
應收帳款	3,234,500	2,944,831
減：備抵損失	(28,737)	(19,882)
	\$ <u>3,285,623</u>	<u>3,104,846</u>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247,391	0%~10%	4,117
逾期1~30天	50,778	1%~40%	13,677
逾期31~60天	6,912	1%~100%	3,246
逾期61天以上	9,279	50%~100%	7,697
	<u>\$ 3,314,360</u>		<u>28,737</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1~30天	\$ 15,909
逾期31~60天	17,972
逾期61天以上	1,201
	<u>\$ 35,082</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依IAS39)	\$ 19,882	22,460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19,882	
認列之減損損失	8,821	1,565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3,869)
外幣換算損益	34	(274)
期末餘額	<u>\$ 28,737</u>	<u>19,88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180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已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150至180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22%及21%，包含合併公司重要客戶之餘額，係來自與合併公司具有良好付款紀錄之客戶群。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退稅款項	\$ 77,507	65,495
應收出售資產款項	-	11,545
應收處分投資款項	-	31,691
應收利息	1,808	-
其他	3,470	5,957
	<u>\$ 82,785</u>	<u>114,688</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其他應收帳款。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八)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原 料	\$ 190,585	167,208
物 料	21,457	7,626
在製品	213,699	140,945
半成品	16,261	12,772
製成品	650,907	435,891
商 品	1,502,746	1,428,788
	<u>\$ 2,595,655</u>	<u>2,193,230</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0,440,230千元及10,638,896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13,685千元及28,402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	\$ <u>319,815</u>	<u>748</u>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782,870	1,607,322	2,154,858	416,792	4,961,842
增 添	90,000	33,553	689,939	50,372	863,864
處 分	-	(117,394)	(50,959)	(9,421)	(177,7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41	3,573	(175)	5,03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872,870</u>	<u>1,525,122</u>	<u>2,797,411</u>	<u>457,568</u>	<u>5,652,971</u>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782,870	1,552,093	2,111,990	389,568	4,836,521
增 添	-	57,770	113,637	35,949	207,356
處 分	-	-	(68,539)	(7,781)	(76,3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541)	(2,230)	(944)	(5,71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82,870</u>	<u>1,607,322</u>	<u>2,154,858</u>	<u>416,792</u>	<u>4,961,842</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538,677	1,786,310	316,215	2,641,202
本期折舊	-	52,327	222,124	42,037	316,488
處 分	-	(110,230)	(48,224)	(8,886)	(167,3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20)	1,958	(127)	1,21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80,154</u>	<u>1,962,168</u>	<u>349,239</u>	<u>2,791,561</u>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489,016	1,656,360	284,460	2,429,836
本期折舊	-	50,106	192,823	39,536	282,465
處 分	-	-	(61,685)	(6,490)	(68,1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45)	(1,188)	(1,291)	(2,92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38,677</u>	<u>1,786,310</u>	<u>316,215</u>	<u>2,641,202</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872,870</u>	<u>1,044,968</u>	<u>835,243</u>	<u>108,329</u>	<u>2,861,410</u>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u>\$ 782,870</u>	<u>1,063,077</u>	<u>455,630</u>	<u>105,108</u>	<u>2,406,68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82,870</u>	<u>1,068,645</u>	<u>368,548</u>	<u>100,577</u>	<u>2,320,640</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商 譽	其 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30,329	50,685	581,014
單獨取得	-	1,278	1,278
匯率變動影響數	11,611	945	12,55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41,940</u>	<u>52,908</u>	<u>594,848</u>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60,605	50,149	610,754
單獨取得	-	936	936
匯率變動影響數	(30,276)	(400)	(30,67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30,329</u>	<u>50,685</u>	<u>581,014</u>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63,520	31,231	394,751
本期攤銷	-	2,862	2,862
減損損失	167,594	-	167,594
匯率變動影響數	9,449	606	10,05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40,563</u>	<u>34,699</u>	<u>575,262</u>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28,355	28,101	356,456
本期攤銷	-	2,869	2,869
減損損失	48,690	-	48,690
匯率變動影響數	(13,525)	261	(13,26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63,520</u>	<u>31,231</u>	<u>394,751</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377</u>	<u>18,209</u>	<u>19,586</u>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u>\$ 232,250</u>	<u>22,048</u>	<u>254,29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66,809</u>	<u>19,454</u>	<u>186,263</u>

1. 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及減損損失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費用	<u>\$ 2,862</u>	<u>2,86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 167,594</u>	<u>48,690</u>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減損損失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評估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其可回收金額係以其使用價值為估計基礎，因帳面金額高於其可回收金額，故認列減損損失。

(十二)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15,285	1,081,050
擔保銀行借款	27,000	12,000
信用狀借款	9,631	-
合計	<u>\$ 1,051,916</u>	<u>1,093,050</u>
尚未使用額度	<u>\$ 4,187,854</u>	<u>4,031,354</u>
利率區間	<u>1.68%~3%</u>	<u>0.75%~5.2%</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其他應付款

	107.12.31	106.12.31
應付員工紅利	\$ 432,876	128,798
應付董監事酬勞	81,992	24,071
應付設備款	122,394	38,694
應付薪資及獎金	202,227	205,054
應付勞務及訴訟費等	286,131	135,798
應付佣金	21,487	13,246
應付勞健保費用	17,064	13,747
其他	263,219	281,399
	<u>\$ 1,427,390</u>	<u>840,807</u>

(十四)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無擔保銀行借款	日 幣	0.855%	111
擔保銀行借款	台 幣	1.36%	11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5,125)
合 計			<u>\$ 55,817</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日幣	0.855%	111	\$ 52,973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36%	114	17,23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198)
合 計				\$ 68,014
尚未使用額度				\$ -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65,017	155,98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1,655)	(94,274)
	63,362	61,707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63,362	61,707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96,21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5,981	150,26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402	3,50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634	3,038
計畫支付之福利	-	(83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65,017</u>	<u>155,981</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4,274	90,530
利息收入	1,202	1,27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433	(37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746	3,68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83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01,655</u>	<u>94,274</u>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並無變動。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452	1,44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748	796
	<u>\$ 2,200</u>	<u>2,237</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1,373	1,311
營業費用	827	926
	<u>\$ 2,200</u>	<u>2,237</u>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72,792)	(69,378)
本期認列	(3,200)	(3,41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75,992)</u>	<u>(72,792)</u>

(7)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125 %	1.250 %
未來薪資增加	2.500 %	2.5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74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年。

(8)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4,294)	4,458
未來薪資增加(減少)	4,289	(4,15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289)	4,459
未來薪資增加(減少)	4,298	4,15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0,116千元及45,12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六)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826,648	202,42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5,311	(11,334)
	<u>\$ 841,959</u>	<u>191,092</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u>1,332</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u>-</u>	<u>5,098</u>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u>3,521,864</u>	<u>928,530</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04,372	157,850
免稅所得及租稅獎勵	796	518
所得稅稅率變動	(3,860)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25,279	9,361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及其他	15,372	23,363
	<u>\$ 841,959</u>	<u>191,092</u>

禾仲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	229,901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96,493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價 損 失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6,562	339	36,901
(借記)貸記損益表	27,449	4,079	31,52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332	1,33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	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4,011	5,757	69,768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1,910	355	32,265
(借記)貸記損益表	4,652	-	4,65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	(1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6,562	339	36,901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4,264	2,420	16,684
借記(貸記)損益表	49,259	(2,420)	46,83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3,523		63,523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0,911	7,553	28,464
借記(貸記)損益表	(6,647)	(35)	(6,682)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5,098)	(5,09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4,264	2,420	16,684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4,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5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份皆為157,99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 通 股 (千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57,991	224,215
減資	-	(67,264)
員工認股權執行	-	1,040
12月31日餘額	<u>157,991</u>	<u>157,991</u>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為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健全各項財務指標，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共計672,646千元，消除股份67,265千股。本減資案並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業已辦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間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1,040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10,400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已收取。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424,154	1,471,551
公司債轉換股本溢價	1,500,091	1,500,091
合併	144,225	144,225
員工認股權	188,297	188,297
員工紅利轉增資溢價	15,410	15,41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998	43,670
失效認股權	130,146	130,146
	<u>\$ 3,403,321</u>	<u>3,493,390</u>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47,397千元及112,107千元予股東。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 (2)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3)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 依前述一至三款順序分派後，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予股東。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中長期營運成長暨投資活動資金需求，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由董事會於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區間內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分配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總額之百分之零至五十，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至一百。

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3.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	\$ 5.00	<u>789,954</u>	2.00	<u>448,431</u>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7,854)	-	163,625	105,771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82,027	(163,625)	(81,598)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57,854)	82,027	-	24,17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本公司	12,485	-	-	12,4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2,042)	-	(2,042)
子公司	-	(17,532)	-	(17,53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子公司	-	(150,000)	-	(150,00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45,369)</u>	<u>(87,547)</u>	<u>-</u>	<u>(132,916)</u>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3,280	-	163,345	176,62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本公司	(71,134)	-	-	(71,1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	7,684	7,684
子公司	-	-	39,785	39,78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 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	-	-	(32,576)	(32,576)
子公司	-	-	(14,613)	(14,61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57,854)</u>	<u>-</u>	<u>163,625</u>	<u>105,771</u>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間到期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明細如下：

	九十六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計畫
給與日	96.12.03
給與數量	10,000
合約期間	10年
授予對象	員工
既得條件	未來2~6年之服務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九十六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
給與日公允價值(新台幣元)	18.755
給與日股價(新台幣元)	50.00
106.12.31執行價格(新台幣元)	1.00
預期波動率(%)	23.75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10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2.25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單位表達)	106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千單位)
1月1日流通在外	34.90	7,002
本期給與數量	-	-
本期放棄數量	-	-
本期執行數量	-	(1,040)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3,857)
現金減資調整	-	(2,105)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12月31日可執行	-	-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781,612</u>	<u>878,853</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千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157,991	224,215
減資返還股款之影響	-	(24,51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4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57,991</u>	<u>199,739</u>

2.稀釋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期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期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u>2,781,612</u>	<u>878,853</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單位：千股	107年度	106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57,991	199,739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4,375	1,595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62,366</u>	<u>201,334</u>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電子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主要產品/服務線：			
被動元件	\$ 7,703,716	-	7,703,716
主動元件	2,553,801	-	2,553,801
系統模組	3,735,580	-	3,735,580
其他	1,268,360	1,089,383	2,357,743
	<u>\$ 15,261,457</u>	<u>1,089,383</u>	<u>16,350,840</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	\$ 79,860	179,897
應收帳款	3,234,500	2,944,831
減：備抵損失	(28,737)	(19,882)
合 計	\$ 3,285,623	3,104,846
合約負債	\$ 61,900	32,702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六)。

合約負債係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已支付之對價。合約負債之變動主係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之變動數。

(二十一) 收入

合併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商品銷售	\$ 12,603,697
其 他	505,140
	\$ 13,108,837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十二)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7%及董監酬勞不高於3%。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30,453千元及126,375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1,992千元及24,071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商譽減損損失	\$ (167,594)	(48,690)
股利收入	810	1,0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損失)	(20,946)	20,271
處分投資利益	75,436	39,248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4,587	468
其 他	16,257	38,642
	<u>\$ (81,450)</u>	<u>51,014</u>

(二十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合併公司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子產業客戶群，為減少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則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 年 以 內	1-5 年	超過5 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51,916	1,055,951	1,055,951	-	-
合約負債—流動	61,900	61,900	61,900	-	-
應付帳款	896,803	896,803	896,803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199	34,199	34,199	-	-
其他應付款	1,427,390	1,427,390	1,427,390	-	-
長期借款	70,942	72,421	15,806	55,607	1,008
	<u>\$ 3,543,150</u>	<u>3,548,664</u>	<u>3,492,049</u>	<u>55,607</u>	<u>1,008</u>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 年 以 內	1-5 年	超過5 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93,050	1,097,414	1,097,414	-	-
應付帳款	1,370,532	1,370,532	1,370,532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809	14,809	14,809	-	-
其他應付款	840,807	840,807	840,807	-	-
長期借款	70,212	72,400	2,872	65,900	3,628
	<u>\$ 3,389,410</u>	<u>3,395,962</u>	<u>3,326,434</u>	<u>65,900</u>	<u>3,628</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5,493	30.7150	2,318,761	60,533	29.7600	1,801,477
歐 元	2,533	35.4800	89,160	1,897	35.7500	67,478
港 幣	31,239	3.9210	122,487	42,530	3.8070	161,912
英 鎊	77	38.8800	3,001	127	40.1700	5,104
日 圓	725,963	0.2782	201,963	637,483	0.2642	168,423
人 民 幣	6,121	4.4720	27,375	7,803	4.5650	35,61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75	30.7150	39,164	1,640	29.7600	48,812
港 幣	207	3.9210	810	832	3.7199	3,095
韓 元	857,262	0.0278	23,789	2,124,400	0.0281	58,60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0,599	30.7150	1,861,295	67,376	29.7600	2,005,116
歐 元	464	35.4800	16,333	366	35.5700	13,008
港 幣	461	3.9210	1,806	421	3.8070	1,604
英 鎊	172	38.8800	6,694	366	40.1700	14,672
日 圓	352,730	0.2782	98,129	174,845	0.2642	46,194
人 民 幣	1,485	4.4720	6,639	251	4.5650	1,147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日圓、港幣、英鎊及人民幣等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8,800千元及7,91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14,587千元及468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1,229千元及11,633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	189	3,346	-
下跌1%	\$ -	(189)	(3,346)	-

於報導日重大外幣權益投資相關資訊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美金	340	30.715	10,434	526	29.760	15,656

金額單位：千元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4,499	294,310	-	60,189	354,499
透過其他綜合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261	-	-	113,261	113,2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41,67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3,285,623	-	-	-	-
其他應收款	82,785	-	-	-	-
小 計	7,810,086	-	-	-	-
合 計	<u>\$ 8,277,846</u>	<u>294,310</u>	<u>-</u>	<u>173,450</u>	<u>467,76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51,916	-	-	-	-
合約負債一流動	61,900	-	-	-	-
應付帳款	896,803	-	-	-	-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34,199	-	-	-	-
其他應付款	1,427,390	-	-	-	-
長期借款	70,942	-	-	-	-
小 計	3,543,150	-	-	-	-
合 計	<u>\$ 3,543,150</u>	<u>-</u>	<u>-</u>	<u>-</u>	<u>-</u>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870	66,870			66,870
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334,574	334,574	-	-	334,57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3,716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09,90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3,104,846	-	-	-	-
其他應收款	114,688	-	-	-	-
小 計	6,229,442	-	-	-	-
合 計	\$ 6,954,602	401,444	-	-	401,4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93,050	-	-	-	-
應付帳款	1,370,532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809	-	-	-	-
其他應付款	840,807	-	-	-	-
長期借款	70,212	-	-	-	-
小 計	3,389,410	-	-	-	-
合 計	\$ 3,389,410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檯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3.2)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二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監察人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監察人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監察人。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此等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必要時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會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等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4,187,854千元及4,031,354千元。

5.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日圓及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二十六)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六年度一致，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4,390,916	3,603,69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441,678)	(3,009,908)
淨負債	\$ (50,762)	593,790
權益總額	\$ 10,176,072	8,323,300
減：調整項目	-	-
調整後資本	\$ 10,176,072	8,323,300
負債資本比率	(0.50)%	7.13%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與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禾瑞亞科技(股)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禾麟數碼科技(股)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及應收關係人款項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列於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項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	\$ 5,510	8,385	5,472	4,780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間尚無明顯差異。一般客戶授信期間為次月結30天至120天，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當月結30天。

2.進貨及應付關係人款項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	\$ 151,487	140,656	34,199	14,809

因合併公司並未向其他供應商進貨同類型之商品，故不具比較基礎。向關係人進貨之授信期間與一般供應商間無重大差異。

3.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因代收代付款項，各項費用及其他支出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286千元及90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7,997	44,483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土地	銀行借款	\$ 156,522	156,522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	56,006	57,859
定期存款	進貨及貨物稅擔保	11,765	12,728
		\$ 224,293	227,109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分別為152,639千元及169,422千元。

(二)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292,982</u>	<u>56,955</u>

(三)關於前日本子公司HPC自民國一〇三年三月起，受美國等主管機關來函調查反托拉斯事項，本公司已委請律師處理，並配合調查審理。

- 民國一〇五年八月間，為保障本公司最大利益，本公司之子公司HSH代表前日本子公司HPC與美國司法部達成認罪協議，依照該協議內容，本公司之子公司HSH將支付60萬美元，已於民國一〇五年間估列入帳，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間支付，該案已於民國一〇七年間終結。
-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底接獲歐盟反壟斷部門函文，計裁罰78.2萬歐元，上述裁罰金額業已估列入帳，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間支付。
- 本公司之子公司HSH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間，經諮詢律師團並考量整體情事後，為保障本公司最大利益，由董事會通過決議，與美國間接購買者所提起之集體訴訟，達成和解協議，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經法院批准。依前述和解協議，本公司之子公司HSH將支付美金200萬元予間接購買者所構成之集體原告，並分二年支付，上述和解金額業已估列入帳，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間支付美金100萬元。另，法院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准予直接購買者原告可以集體民事訴訟方式進行，其訴訟仍持續進行中。
- 部分地區之調查案仍持續進行中，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有初步結論。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間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建廠房，以因應中長期營運，規劃擴充自製產品產能，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間簽訂新建廠房工程合約，工程契約總價款計846,800千元。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36,017	1,000,489	1,336,506	267,210	719,433	986,643
勞健保費用	34,902	51,589	86,491	28,283	50,502	78,785
退休金費用	18,273	34,043	52,316	14,940	32,417	47,357
董事酬金	-	72,434	72,434	-	25,535	25,53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903	15,708	28,611	8,866	14,902	23,768
折舊費用	262,147	54,341	316,488	230,560	51,905	282,465
攤銷費用	-	2,914	2,914	-	3,702	3,702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 額	實際動 支金額 (註3)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1)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0	本公司	Holy Stone Holdings Co., Ltd.	2	1,929,784	154,775	153,575	-	-	1.59 %	4,824,460	Y	N	N
0	本公司	榮展投資(股)公司	2	1,929,784	150,000	150,000	-	-	1.55 %	4,824,460	Y	N	N
0	本公司	Everplus Material Co., Ltd.	3	1,929,784	111,280	111,280	111,280	-	1.15 %	4,824,460	Y	N	N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20%；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50%。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比率 或出賣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復華瑞能一號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開放型基金	2,997	30,462	-	30,462	2,997	-
本公司	復華瑞能二號	-	"	9,958	101,426	-	101,426	9,958	-
本公司	摩根歐洲小型企業 基金	-	"	1	3,791	-	3,791	1	-
本公司	摩根俄羅斯基金 (美元累計)	-	"	14	3,842	-	3,842	14	-
本公司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國內股票	30	1,425	-	1,425	30	-
本公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50	11,275	-	11,275	50	-
本公司	WELL GBL H CARE USD 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國外債券	6	5,827	-	5,827	6	-
本公司	INVESCO COT EURO S/CAAUH	-	"	12	5,048	-	5,048	12	-
本公司	MSIF GLOBAL OPPORTUNITY	-	"	3	5,842	-	5,842	3	-
本公司	MORGAN ST-US GROWTH FUND	-	"	3	8,369	-	8,369	3	-
本公司	MSCI EUROPE FINANCIA(EUFN)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國外股票	7	3,644	-	3,644	7	-
本公司	GSI TECHNOLOGY INC.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66	10,434	0.32 %	10,434	66	-
本公司	CNO Co., Ltd.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400	17,584	12.28 %	17,584	1,400	-
禾茂電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華人世紀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開放型基金	107	1,510	-	1,510	107	-
禾茂電股份有限公司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國內股票	20	950	-	950	20	-
禾茂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20	4,510	-	4,510	20	-
禾伸堂企業香港有限公 司	SHS SPDR BLOOMBERG BARCLAYS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國外基金	2	2,063	-	2,063	2	-
禾伸堂企業香港有限公 司	MSIF GLOBAL OPPORTUNITY	-	"	3	5,888	-	5,888	3	-
禾伸堂企業香港有限公 司	INVESCO COT EURO S/CAAUH	-	"	12	4,953	-	4,953	12	-
禾伸堂企業香港有限公 司	MORGAN ST-US GROWTH FUND	-	"	2	5,580	-	5,580	2	-
禾伸堂企業香港有限公 司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股票	50	810	-	810	50	-
Holy Stone Holdings Co., Ltd.	Greenvity Communication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20	-	0.76 %	-	220	-
Holy Stone Holdings Co., Ltd.	INVESCO CONT EURO SM 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國外基金	1	3,876	-	3,876	1	-
Holy Stone Holdings Co., Ltd.	MSIF GLOBALOPPORT UNITY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開放型基金	3	5,943	-	5,943	3	-
Holy Stone Holdings Co., Ltd.	JPMORGAN THAILAND FUND	-	"	2	11,021	-	11,021	2	-
禾琦商貿(上海)有限公 司	中銀主題債券型基 金	-	"	646	3,714	-	3,714	646	-
禾琦商貿(上海)有限公 司	中銀新錢包-貨幣 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國外基金	-	2	-	2	-	-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比率 或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禾伸堂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銀新錢包-貨幣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國外基金	-	1	-	1	-	-
友禾投資(股)公司	源榮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76	31,805	19.78 %	31,805	3,976	-
友禾投資(股)公司	源榮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	3,385	16,926	19.67 %	16,926	3,385	-
友禾投資(股)公司	義傳科技(股)公司股票	-	"	599	-	0.70 %	-	599	-
友禾投資(股)公司	景凱生物科技(股)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	5,400	2.19 %	5,400	1,500	-
友禾投資(股)公司	鈺太科技(股)公司股票	-	"	437	10,613	1.17 %	10,613	437	-
友禾投資(股)公司	C2 MICROSYSTEMS INC.	-	"	1,200	-	3.20 %	-	1,200	-
友禾投資(股)公司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國內股票	40	1,900	-	1,900	40	-
友禾投資(股)公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10	24,805	-	24,805	110	-
友禾投資(股)公司	元大MSCI A股00739	-	"	100	1,651	-	1,651	100	-
榮展投資(股)公司	嘉耐(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76	21,020	12.40 %	21,020	2,976	-
榮展投資(股)公司	禾麟數碼(股)公司股票	-	"	1,846	15,255	11.99 %	15,255	1,846	-
榮展投資(股)公司	CNO Co., Ltd股票	-	"	494	6,205	4.33 %	6,205	494	-
榮展投資(股)公司	義傳科技(股)公司股票	-	"	150	-	0.18 %	-	150	-
榮展投資(股)公司	物聯智慧(股)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	1,134	0.67 %	1,134	140	-
榮展投資(股)公司	群翊工業(股)公司股票	-	"	319	15,631	0.64 %	15,631	319	-
榮展投資(股)公司	波動光(股)公司	-	"	600	9,000	2.48 %	9,000	600	-
榮展投資(股)公司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國內股票	30	1,425	-	1,425	30	-
榮展投資(股)公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00	22,550	-	22,550	100	-
大賀智聯網(股)公司	禾麟數碼(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0	4,466	3.51 %	4,466	540	-
大賀智聯網(股)公司	景凱生物科技(股)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7	853	0.35 %	853	237	-
大賀智聯網(股)公司	物聯智慧(股)公司股票	-	"	140	1,134	0.67 %	1,134	140	-
大賀智聯網(股)公司	安富科技(股)公司股票	-	"	261	5,990	1.52 %	5,990	261	-
大賀智聯網(股)公司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國內股票	25	1,188	-	1,188	25	-
大賀智聯網(股)公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40	9,020	-	9,020	40	-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02,023	1,050,000	102,023	1,051,178	1,050,000	1,178	-	-
本公司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	-	-	-	21,558	350,000	21,558	350,342	350,000	342	-	-
本公司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	-	-	48,416	730,000	48,416	730,419	730,000	419	-	-
本公司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	-	-	-	58,073	915,000	58,073	915,553	915,000	553	-	-
本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	-	-	-	37,073	500,000	37,073	500,270	500,000	270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禾伸堂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2,206,761)	(15.89)%	次月結150天	-	-	447,696	15.69 %	註
禾伸堂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為最終母公司	進貨	2,206,761	98.54 %	次月結150天	-	-	(447,696)	(98.14)%	註
本公司	禾伸堂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102,527)	(7.94)%	次月結120天	-	-	196,756	6.90 %	註
禾伸堂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為最終母公司	進貨	1,102,527	94.37 %	次月結120天	-	-	(196,756)	(100.00)%	註
本公司	禾琦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598,128)	(4.31)%	當月結120天	-	-	108,974	3.82 %	註
禾琦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為最終母公司	進貨	598,128	63.00 %	當月結120天	-	-	(108,974)	(78.54)%	註
EPM	本公司	本公司為最終母公司	銷貨	(755,914)	(100.00)%	當月結30天	-	-	67,735	100.00 %	註
本公司	EPM	係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貨	290,431	3.60 %	當月結30天	-	-	(67,735)	(7.79)%	註
禾伸堂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禾琦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118,492)	(7.72)%	當月結75天	-	-	4,234	1.05 %	註
禾琦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禾伸堂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貨	118,492	12.48 %	當月結75天	-	-	(4,234)	(3.05)%	註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禾伸堂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447,696	4.97	-	-	204,279	-
本公司	禾伸堂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196,756	4.04	-	-	134,613	-
本公司	禾琦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108,974	4.02	-	-	26,876	-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禾伸堂香港公司	1	銷貨	1,102,527	次月結120天	6.74 %
0	本公司	禾伸堂香港公司	1	應收帳款	196,756	次月結120天	1.35 %
0	本公司	禾伸堂上海公司	1	銷貨	2,206,761	次月結150天	13.50 %
0	本公司	禾伸堂上海公司	1	應收帳款	447,696	次月結150天	3.07 %
0	本公司	禾琦公司	1	銷貨	598,128	當月結120天	3.66 %
0	本公司	禾琦公司	1	應收帳款	108,974	當月結120天	0.75 %
1	EPM	本公司	2	銷貨	755,914	次月結現金	4.62 %
1	EPM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67,735	次月結現金	0.46 %
2	禾伸堂香港公司	禾琦公司	3	銷貨	118,492	當月結75天	0.72 %
2	禾伸堂香港公司	禾琦公司	3	應收帳款	4,234	當月結75天	0.03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銷貨、收入以及應收款項等單邊資料，相對之進貨、費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				
本公司	禾伸堂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多層式陶質電容器、電子零件買賣業務等	49,046	49,046	11,500	100.00 %	345,862	11,500	32,450	32,450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Holy Stone Holdings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904,300	841,951	29,000	100.00 %	448,936	29,000	(422,449)	(425,142)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友禾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務	225,000	225,000	22,500	57.69 %	316,352	22,500	(8,050)	(4,644)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禾茂電(股)公司	台北市	電器批發業、精密儀器批發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等	20,000	20,000	6,800	100.00 %	50,875	8,500	(16,966)	(16,966)	本公司之子公司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賃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				
本公司	榮展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務	340,000	340,000	42,100	100.00 %	376,993	57,900	32,943	32,943	本公司之子公司
Holy Stone Holdings Co., Ltd.	Holy Stone Investments Co., Ltd.	香 港	一般投資業務	211,934	205,344	6,900	100.00 %	354,392	6,900	17,225	17,225	Holy Stone Holdings Co., Ltd. 之子公司
Holy Stone Holdings Co., Ltd.	Holypaq Corporation	英屬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36,858	35,712	1,200	100.00 %	822	1,200	-	-	Holy Stone Holdings Co., Ltd. 之子公司
Holy Stone Holdings Co., Ltd.	Green Glory Holdings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38,106	36,921	1,310	100.00 %	39,609	1,310	15,367	15,367	Holy Stone Holdings Co., Ltd. 之子公司
Holy Stone Holdings Co., Ltd.	Mayatek Co., Ltd.	貝里新	電器批發業、精密儀器批發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429,273	415,926	2,500	100.00 %	125,070	2,500	16,496	16,496	Holy Stone Holdings Co., Ltd. 之子公司
Holy Stone Holdings Co., Ltd.	Everplus Material Co., Ltd.	日本	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電子機械器具、電器機械器具材料及銷售等	136,318	92,470	5	100.00 %	143,998	5	9,758	9,758	Holy Stone Holdings Co., Ltd. 之子公司
Holy Stone Holdings Co., Ltd.	Holy Stone Holdings(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零售買賣	3,072	2,976	100	100.00 %	6,162	100	2,214	2,214	Holy Stone Holdings Co., Ltd. 之子公司
Everplus Material Co., Ltd.	Everplus Planning Co., Ltd.	日本	酒類及農產品買賣	835	793	0.3	75.00 %	676	0.3	118	89	Holy Stone Holdings Co., Ltd. 之孫公司
Green Glory Holdings Ltd.	Milestone Global Technology Ltd.	美國	電子產品開發設計及銷售	15,358	14,880	500	100.00 %	27,376	500	12,504	12,504	Green Glory Holdings 子公司
Green Glory Holdings Ltd.	Holystone (Europe) Ltd.	英國	電子零售買賣業	21,097	20,441	350	100.00 %	11,840	350	2,889	2,889	Green Glory Holdings 子公司
友禾投資(股)公司	禾伸堂生技(股)公司	台北市	西藥批發、醫療器材批發業等	516,144	410,557	28,461	32.07 %	114,314	28,461	(174,510)	(55,212)	友禾投資(股)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友禾投資(股)公司	禾瑞亞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	產品設計業電子材料批發業電子材料零售業	26,705	-	6,029	10.14 %	309,485	6,029	197,685	10,612	友禾投資(股)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禾伸堂生技(股)公司	MDT INT'L SA	瑞士	醫療器材之開發及銷售、生物技術服務	78,768	78,768	2,550	100.00 %	100,182	2,550	16,068	16,068	禾伸堂生技(股)公司之子公司
禾伸堂生技(股)公司	Global Search Holdings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71,020	53,039	2,350	100.00 %	9,802	2,350	(9,914)	(9,914)	禾伸堂生技(股)公司之子公司
Global Search Holdings Ltd.	Holy Stone Biotech Co., Ltd.	英國	醫療器材之開發及銷售、生物技術服務	59,554	50,191	1,230	100.00 %	2,765	1,230	(4,967)	(4,967)	禾伸堂生技(股)公司之孫公司
Global Search Holdings Ltd.	AIHOL Corporation	美國	藥品之研究與開發及專利申請	11,365	595	10,350	100.00 %	6,229	10,350	(4,874)	(4,874)	禾伸堂生技(股)公司之孫公司
榮展投資(股)公司	大賀智聯網(股)公司	新北市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及醫療器材販售等	332,640	332,640	15,120	70.00 %	169,436	15,120	50,649	35,454	榮展投資(股)公司之子公司
榮展投資(股)公司	禾伸堂生技(股)公司	台北市	西藥批發、醫療器材批發業等	67,029	54,444	2,894	3.26 %	18,832	2,894	(174,510)	(5,762)	榮展投資(股)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榮展投資(股)公司	禾馳科技(股)公司	新竹縣	電子材料批發、電信器材批發業等	80,000	20,000	8,000	100.00 %	64,538	8,000	(5,931)	(5,931)	榮展投資(股)公司之子公司
榮展投資(股)公司	禾瑞亞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	產品設計業電子材料批發業電子材料零售業	9,475	-	196	0.33 %	9,483	196	197,685	345	榮展投資(股)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				
大賀智聯網(股) 公司	湯溪和台(股)公 司	新北市	電池零售批發 業等	1,000	1,000	100	31.50 %	847	100	315	99	大賀智聯網(股) 公司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公司
大賀智聯網(股) 公司	禾伸堂生技(股) 公司	台北市	西藥批發、醫 療器材批發業 等	-	184	-	- %	-	-	(174,510)	(10)	大賀智聯網(股) 公司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公司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註2及3)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註3)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禾伸堂國際 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電容器銷售	123,167	(2)	110,881	-	-	110,881	10,893	100.00%	100.00%	10,893	210,535	-
立奇國際貿 易(上海)有 限公司	電子零件開發 設計及銷售	30,715	(2)	30,715	-	-	30,715 (註4)	-	100.00%	- %	-	-	-
禾琦商貿(上 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 售	64,502	(2)	64,502	-	-	64,502	6,429	100.00%	100.00%	6,429	143,390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4：立奇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清算完結，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已向投審會申報註銷核備。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06,098	218,384	5,789,352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電子部門及其他部門，電子部門係從事電子相關產業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之事業，其他部門係專業投資事業及從事西藥及醫療器材批發業務。其他部門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之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年度			
	電子部門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261,457	1,089,383	-	16,350,840
利息收入	13,877	740	-	14,617
收入總計	<u>\$ 15,275,334</u>	<u>1,090,123</u>	<u>-</u>	<u>16,365,457</u>
利息費用	<u>\$ 23,720</u>	<u>759</u>	<u>-</u>	<u>24,479</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607,690</u>	<u>(85,826)</u>	<u>-</u>	<u>3,521,864</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3,352,718</u>	<u>1,214,270</u>	<u>-</u>	<u>14,566,988</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4,341,756</u>	<u>49,160</u>	<u>-</u>	<u>4,390,916</u>
	106年度			
	電子部門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473,154	635,683	-	13,108,837
利息收入	13,125	1,174	-	14,299
收入總計	<u>\$ 12,486,279</u>	<u>636,857</u>	<u>-</u>	<u>13,123,136</u>
利息費用	<u>\$ 20,230</u>	<u>484</u>	<u>-</u>	<u>20,714</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093,770</u>	<u>(165,240)</u>	<u>-</u>	<u>928,530</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0,589,709</u>	<u>1,337,289</u>	<u>-</u>	<u>11,926,998</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3,473,752</u>	<u>129,946</u>	<u>-</u>	<u>3,603,698</u>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被動元件	\$ 7,703,716	4,182,114
主動元件	2,553,801	3,544,278
系統模組	3,735,580	3,966,104
其 他	2,357,743	1,416,341
合 計	<u>\$ 16,350,840</u>	<u>13,108,837</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 國	\$ 11,638,707	9,477,819
臺 灣	2,958,388	2,427,649
美 國	288,438	172,008
其 他	1,465,307	1,031,361
	<u>\$ 16,350,840</u>	<u>13,108,837</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2,992,505	2,302,219
中 國	78,915	83,165
其 他	139,063	285,302
合 計	<u>\$ 3,210,483</u>	<u>2,670,686</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未有達揭露標準之客戶。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376 號

會員姓名：(1) 許明芳
(2) 王清松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四一五〇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九七〇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0891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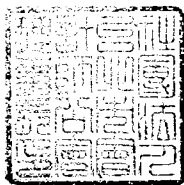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禾仲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許明芳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王清松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18

日

裝

訂

線